

新股上市前交易(暗盤交易)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本條款」）適用於客戶透過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場外交易設施進行的新股上市前交易（「上市前交易」或「暗盤交易」）。本條款為本公司《業務條款及細則》的補充條款並構成其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客戶透過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上市前交易，即視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下列條款約束：

1. 所有上市前交易指示均受《業務條款及細則》、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程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與其他適用法規所約束；
2.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分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
3. 如客戶沽出的證券無法交付相關證券，本公司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銷售在市場及/或於本公司提供或運作的電子交易設施及/或於其他交易對手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結算。客戶須承擔此項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虧損；
4. 上市前交易時段完結時，所有未獲配對或部分未獲配對之交易指示將自動取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預先通知客戶及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a) 調整上市前交易時段；(b) 限制、暫停或終止上市前交易服務；(c) 設定任何交易或價格限制；及 / 或 (d) 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交易指示；
5. 客戶明白倘若客戶(i)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ii)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第(3)條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6. 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賬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可獲得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
7. 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取消上市，所有已下達或已執行的指令將被取消及作廢。如因任何原因新股延期或更改上市時間，則有關證券其後無法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交易所上市，所有已執行或未完成的交易將可能被視為有效或取消，本公司及其他交易對手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除因本公司之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外，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對以下事項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利潤或機會損失承擔責任：(a) 電子交易系統或通訊網絡之任何中斷、延遲、故障、黑客攻擊或軟硬件故障；(b) 其及/或交易對手未能結算；(c) 本公司行使本條款項下之酌情權拒絕、暫停或取消指示。遇系統中斷或異常，本公司有全權及酌情權取消任何交易指示（包括已配對指令）或暫停交易服務；
9. 客戶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I 章）及其他適用法規，本公司毋須就上市前交易之自動化交易服務投購保險，且暗盤交易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ICF）保障；及
10. 本公司有最終權利增加、修改或取消本條款及條件。